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10 樓建 2 會議室

主席：顏副局長煥義

記錄：政風室科員陳舒擘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從 105 年度列管事項開始說明，先請政風室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貳、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一、政風室報告：略(詳會議資料第 4 頁至第 6 頁)。

二、主席裁示：編號 1 至 5 列管事項，全部解除列管。

## 參、報告事項：

一、廉政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第 7 頁至第 12 頁)：

(一) 政風室張主任宇夫補充報告：

1. 會議資料第 9 頁第(八)點，辦理本局重要設施設備反竊聽、反偷拍偵防檢測，預計 9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辦理，共計檢測 16 個場所(包括局長、副局長、主秘、總工、專委、副總工辦公室、3 輛長官公務座車、本局 4 間會議室)。
2. 會議資料第 9 頁第(五)點，本府辦理廉能透明獎本局參賽精進發展類提報 1 件進入複審，請提報單位管線管理科於本(9)月 13 日下班前將簡報檔以電郵寄送政風處彙辦。
3. 會議資料第 10 頁第(十一)點，去(105)年財產申報，抽出 7 件實質審查(含前後年比對 4 件)，查部分申報人申報資料有些微不符，已將正確資料發函申報人作為以後申報參考。另，如已辦理過今(106)年的就(到)職申報或卸(離)

職申報，就不需再辦理今年 11-12 月的定期申報。本室今天已通知各申報人辦理財產授權作業，屆時定期申報會比較迅速便利。

4. 採購評選委員對於各個廠商的評分應加以彌封，並請各位主管轉達同仁對於個別評分內容務必必要保密，不得對外洩漏，以避免涉及故意或過失洩密法律責任。

主席裁示：

1. 請各科隊轉達同仁，採購評分保密一定要確實落實，不能讓廠商知道評選委員的個別評分。
2. 餘洽悉。

## 二、專案報告

(一)「和平區中 47 線東崎路(三叉路至觀音橋)拓寬工程」。

1. 土木科林科長昶穆報告：略(詳會議資料第 13 至 18 頁)。
2. 陳總工程司大田：

土木科這兩年有一些大的政策開發案，涉及到環保人士或其他一些專案開發。像是大臺中開發地區，在一般工程裡面大概有兩案，就是中 47 之 1 還有一個是中 47，建議土木科涉及到一些特殊性(如：水保、汛期風災)會有公共安全的問題，做了 2 次變更設計，剛才報告表定是 2 月就應結束，可是現在還在施作中，又沒有工期檢討，中間有許多是可以探究的。擋土牆的基礎版厚度不足，改善方案沒有達到要求，現在請第三公正單位鑑定，可能要採補強措施或是打除重作案子才會結束，審計單位會有可能稽核。藉由這個案子，大家順便做個了解，將來希望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情形。

3. 彭副總工程司岑凱：

其實這個案子之前有跟科長討論過，在行政程序技術面，我覺得是時機的問題，當初一發現問題，時機上的選擇是讓監造單位還有施工廠商提出申訴，現在變成延伸到後續補強，補強的原因其實就是因為公正單位沒辦法判斷廠商目前實際改善的部分，後續要看公正單位的鑑定再來處理。

#### 4. 土木科林科長昶穆：

我們站在保障機關立場，也向土木技師公會說明，如果公會提出方案覺得安全性有任何疑慮，就建議打除重作。公會也說明其實這種擋土牆支撐點不在基腳，所以以現況來講避免二次更改。至於用地方面如果涉及到私人土地，而廠商取得不了該怎麼辦，公會在下這個意見的時候，會提出但書，如果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的話，當然也不會讓廠商做，必須能夠協調處理才會同意廠商做。

#### 5. 主席裁示：

- (1) 其他科隊也一樣要注意，像擋土牆的底部厚度會不夠，照理講灌漿以前監造單位應該要檢查，檢查確認沒問題以後才灌漿。檢驗停留點還是要加強去檢驗，建工科對於工程就很注意，鋼筋綁好沒有檢查，模板做好沒有檢查，就會告知廠商要做好。這件底版厚度不足，應當也是列為檢驗停留點，尺寸應是很重要的，照理講灌漿以前是要檢查沒問題後，才能灌漿。
- (2) 將來這個案子勢必會走履約爭議，業務單位的相關資料要備妥齊全。
- (3) 鑑定報告出來要加地錨，廠商如果願意加地錨，加地錨的價金又請求，會不會延伸這樣問題，這個要注意。既然有

疑義，萬一打掉重作又崩塌，這個就是設計不當，讓土木工程參考，假設延伸說要用地，第一個土地權屬是誰，會不會涉及到私人地問題，這個都要思考。

(4)餘洽悉。

(二)「臺中市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汰換工程」。

1. 路燈管理科林科長衍岑報告：略(詳會議資料第 19 至 23 頁)。

2. 主席裁示：八個工區驗收等作業程序，標準都要一致，餘洽悉。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建請如遇監察院暨司法(警察)機關向本局進行調卷、約談(詢)等作為時，應即時陳報長官核處並知會政風室」，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 提案說明：略(詳會議資料第 24 至 27 頁)。

(二)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二：「建請確依規定使用本局機密文書送文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 提案說明：略(詳會議資料第 28 頁至 38 頁)。

(二) 陳主任秘書全成：

會議資料第 29 頁第 6 點規定「本套封如不敷使用，請另換新封套，並將舊封套留存於新封套內，續行核閱事宜」，而不是將舊封套放在卷宗的另外一側，請務必落實辦理。

(三)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三：「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 提案說明：略(詳會議資料第 39 頁至 57 頁)。

(二) 陳主任秘書全成：

1. 本府有無另行訂定？
2. 行政院頒布規範內容與本局草案有何區別？
3. 本局草案規定的金額與行政院頒布內容有無不同？

主席：

本府其他機關有無自行另訂？

政風室張主任宇夫：

1. 本府未另訂規範，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4 月間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2. 本草案是依據行政院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0 點規定：「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以及法務部編印「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明示「為避免影響機關清廉形象，各機關(構)得因業務需要訂定更嚴格之標準或納入更多適用對象，以期周延」，爰將本局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如：行政助理、業務助理、約用人員等約計 380 人)納入規範，使本局編制與非編制全部員工一體適用，全面落實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形象。
3. 本草案除了將本局以契約進用之人員納入一體適用之外，其餘均以行政院頒的規範為準據，所以相關金額都沒有變動。

主席裁示：本草案將契約進用之非正式人員全部納入規範一體適用，涉及本局政策面問題，請政風室簽報局長核示。

提案四：「為加強工程隱蔽部分檢驗停留點施工品質管制

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 提案說明及辦法：略(詳會議資料第 58 頁至 59 頁)。

(二) 主席：

東崎路如果檢驗停留點做得好，事實上就不會發生底板不足。

政風室張主任宇夫：

1. 提案查核金額(新臺幣 5,000 萬)以上工程案件的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應錄影，目的是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在實務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也思考過，所以在品質計畫、施工計畫、工程契約或是招標公告，可以討論在什麼地方做規劃訂定，讓一些不良廠商明確知悉而降低投標意願。
2. 有案例就是嘉義林管單位野溪壩堤工程曾遭檢舉澆置混擬土時，廠商丟入石塊偷工減料，經查證屬實整個壩堤拆除重作，之後將錄影條件於標案中敘明。
3. 建議評估較為重要的檢驗停留點都要錄影及拍照，以維持重大工程品質，相對的也足以證明工程品質優良而且經得起公開檢驗。

主席：

重要的檢驗停留點錄影業務科有沒有問題？另外管線科也有 5,000 萬以上管挖工程，是開口合約，辦理一次(件)管挖可能只有幾十萬，要不要錄影？目前管線科是用拍照回傳，因為要配合地理資訊系統。

政風室張主任宇夫：

主席提示管線科管挖工程是超過 5,000 萬的開口合約

而個案施作金額占比很小，可能會製造廠商在實務面執行上的困難，建議宜以建工科及土木科工程中比較重要檢驗停留點為主，避免以後非經破壞無法檢驗(測)，甚至是非經過破壞工程主要結構否則無法進行檢驗(測)的情形發生。

陳總工程師大田：

本案先以查核金額以上來試行應該是可行，檢驗停留點會有監造單位還有施工廠商同時出現，並須在檢驗停留點經過監造單位的確認審查通後才進入下一個階段。

彭副總工程師岑凱：

提案立意很好，提出兩個問題，第1個是廠商沒有錄影怎麼辦，是扣點而已嗎？第2個是錄得不好怎麼辦，是扣點而已嗎？

陳總工程師大田：

如果沒有錄影，廠商還有拍照。

陳主任秘書全成：

不論是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錄影，誰要去檢查錄影內容？

政風室張主任宇夫：

1. 監造單位負責監造就有權限並負責審核，權責分工表可以加以規範。
2. 提案主要是讓不良廠商儘量降低介入本局的公共工程，如介入品質一定會變差。
3. 關於主秘提示如果錄不好怎麼辦等問題，如同拍照也有可能不實在，任何可能性都有，本案主要是宣

示意義及落實工程品質，並且讓廠商按圖施工。

土木科林科長昶穆：

1. 當然錄影是可以，但比較傾向機關付服務費給監造單位就要負責，監造單位應該去現場抽驗，抽驗如果不符合就要整個重作，如果監造機制是有在 run 的話，其實不會有這些問題。
2. 如果說只是用錄影來講，監造單位都不會去現場看，他會去看錄影紀錄嗎？那些錄影送到機關，機關會不會去看那些錄影，而這些東西的成效性只是說多了一個程序，有沒有真的得到成效，個人覺得沒有。

主席：

現在臺北市管挖以後要即時錄影、回傳，高雄也是一樣。監造單位要去監督，施工品質還是監造要負責。

管線科李科長耿賢：

聽說錄影的人是要教育訓練合格才能去做的。

主席：

可以請工品科辦教育訓練，但要簽報局長核示。

主席裁示：

本提案請政風室簽報局長核准後再實施。

提案五：「為強化經費核銷程序之內控監督機制，制定「工程付款應附表件自主檢查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會計室)。

(一) 提案說明：略(詳會議資料第 60 頁至 65 頁)。

(二)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今天的與會，今天的專案報告與提案討論非常豐富，與會同仁也都非常踴躍發言，顯示大家對於廉政課題的重視，希望各單位按照各個議題積極辦理，應該簽報局長裁示的部分，請儘快處理。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